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居国内前列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1年4月23日